國立中興大學 109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主席:周至宏副校長

委員:吳宗明委員、謝禮丞委員、周濟眾委員、張嘉玲委員、張玉芳委員、詹富智委員、施因澤委員、

王國禎委員、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謝煛君委員、蔡東杰委員、楊谷章委員、王升陽委員

書面審查日期:109年11月9日至11月19日

紀錄人員:馮浩峻

壹、業務報告:

一、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採 E 化作業,並依本校「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之作業時程表,刻已進行至「認定申請」階段,執行進度如下:

項次	評鑑作業項目	預定完成時間	執行情形
1	召開「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各受評單位 自我改善計畫及系級自辦品保結果認定檢核表資料。	109年9月8日	✓
2	向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簡稱: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保結果」認定。	109年9月15日	✓
3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結果」認定初核意見進行資料補正。	109年9月26日	✓
4	本校「自辦品保結果」報告書經修正後寄送至高教評鑑中心進行後續審查。	109年9月29日	✓
5	各受評單位針對高教評鑑中心「待釐清問題」完成回覆。	109年10月30日	✓

二、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報告事項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9年10月20日提送「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推薦 名單乙項議案(如下討論事項),並依程序提請本會委員審議。

貳、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 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訪視委員與觀察員推薦名單,請討論。

說 明:

一、 審議訪視委員推薦名單:

- (一)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訪視委員之 遴聘由校外專家學者5人組成,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需符合下列資 格之一: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委員(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2. 曾擔任過師資培育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之專家學者。
 - 3. 具師資培育教學經驗之教師。
 - 4. 後二目之委員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 10-12 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送 至本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 校長聘任之。

(二)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交之自我評鑑訪視委員推薦名單共計 13 位 (含1位備選訪視委員)如附件1,另超出1位之備選訪視委員是否納入推薦 名單,亦提請委員審議。

二、 觀察員推薦名單:

- (一) 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在實施自我 評鑑時須遴聘二位觀察員,觀察員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學現場之優質學校行政主管及教師)。
 - 曾獲教育部或其他教育相關單位獎勵活動者(如師鐸獎、資深優良教師、 校長領導卓越獎等)。
 - 3. 第2 目應接受評鑑專業之培訓與研習。

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 5-6 位觀察員推薦名單,送至本委員會審查,再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及確認後,由校長聘任之。

(二) 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 6 位觀察員推薦名單如附件 2,提請委員審議。

決 議:

- 一、同意本案 12 位訪視委員及 6 位觀察員推薦名單,另超出 1 位之備選訪視委員 名單因達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同意,故同意增列該名備選訪視委員。前揭推 薦名單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規定併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二、針對委員相關質性建議,請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列入辦理參據:
 - (一)請再酌予具體陳述推薦名單上林素卿教授之專長領域。
 - (二)因本次推薦名單已達人數上限,請師培中心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未來辦理時,可考量本次委員建議,於推薦名單內再酌增國內頂尖大學相關專家學者。